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6年1月23日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VII.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

立法會CB(2)891/05-06(01)號文件 ——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摘要

立法會CB(2)891/05-06(02)號文件 ——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1月30日就發表諮詢文件發出的新聞稿)

57.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小組委員會主席司徒敬法官向委員簡介核心方案，而該方案是小組委員會建議對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採用的改革模式。核心方案的16項建議詳載於小組委員會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第108至111頁。

58. 司徒敬法官表示，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外界對擬議核心方案有下列關注 ——

- (a) 核心方案可損害法治；
- (b) 並無必要改革香港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法；及
- (c) 實施核心方案只可令檢控人而非被告人受惠。

59. 司徒敬法官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對上述關注事項的回應如下 ——

- (a) 現行傳聞證據法在很久以前制訂，現已變得相當複雜、亦不合理，故有必要作出改革。小組

委員會並非要提出任何新意念，只是嘗試將現有法律合理化；

- (b) 小組委員會研究過香港現行的傳聞證據法，找出了現行傳聞證據規則的缺失。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所遇到有關傳聞證據規則的問題，在香港亦甚普遍。有關分析詳載於諮詢文件第4章。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此法須予改革；及
- (c) 小組委員會委員麥高義先生準備了6宗案件的摘要，說明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對檢控人及被告人均有幫助。

60. 麥高義先生向委員簡介該6宗說明接納傳聞證據有利維護公義的案件。麥高義先生解釋，在其中3宗案件中，檢控人理應可因接納傳聞證據而受惠，而在其餘3宗案件中，被告人理應可因接納傳聞證據而證明無罪。該等案件的摘要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等案件的摘要已於會後隨立法會CB(2)980/05-06(01)號文件向委員發出。)

續議事項

61.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布思義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仍在商議其對諮詢文件的意見，並會在諮詢期結束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布思義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雖然同意有充分理由改善現行傳聞證據法，但亦有下列關注 ——

- (a) 未能傳召傳聞證據的聲述者出庭接受盤問，而這是法律程序的另一方質疑證據是否正確的權利；
- (b) 由於是否接納傳聞證據須由法庭行使酌情權決定，不同法庭不同法官在引用接納傳聞證據的原則時會有不明確的情況，亦可能會出現不一致的風險；及
- (c) 為確立提出傳聞證據的權利而須向訴訟各方施加的舉證準則。

62. 主席要求大律師公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其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供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作參考之用。

6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改革為對法律一個重要部分的重大修改。雖然公眾可能同意有改革需要，但亦有人關注到，如把有嚴格規限的傳聞證據規則刪除，同時給予法庭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傳聞證據，可能會令有關傳聞證據的法律出現不明確之處，並會引致濫用該法的情況。

64. 司徒敬法官回應時表示，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亦曾提出類似的關注事項，當中最主要的是關乎盤問權的問題。為消除這些疑慮，小組委員會堅持須設置既定和指明的有效保障措施，以防止因接納傳聞證據而造成潛在不良後果。

65. 關於盤問的問題，司徒敬法官指出，根據現行傳聞證據法，當局可對傳聞規則作出例外規定。法庭如信納未經盤問的證據可靠，亦不會影響法律程序的公平，可接納傳聞證據。在這方面，新西蘭的法庭在其改革模式中對傳聞證據作出測試，以決定可否予以接納。司徒敬法官澄清，小組委員會無意貶低盤問權的重要性。小組委員會同意，如接納傳聞證據有可能對被告人造成不公，便不能接納。

66. 關於法庭接納傳聞證據的酌情決定權，司徒敬法官表示，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個方案。他解釋，法院會建立起一套案例，最終減少行使酌情決定權的情況。

67. 小組委員會委員胡漢清先生補充，小組委員會認為，盤問對方證人及與指控人對質，均屬被告人最重要的權利。小組委員會堅持引入保障措施，以確保這些權利不會因接納傳聞證據而受到侵犯。關於諮詢文件第109頁所載核心方案條款的第7段，胡先生解釋，傳聞證據只在某些情況下才可予接納，當中包括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閾限的條件，同時法庭信納傳聞證據對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所可能造成的損害，不會與傳聞證據的證據價值不成比例。據諮詢文件第110頁第12段所述，在決定可靠性閾限的條件是否符合時，法庭須考慮所有與證據的表面可靠性有關聯的情況，包括在審訊進行時未有盤問聲述者。

68. 李柱銘議員察悉，擬議核心方案匯集了擷取自多個應用刑事法律程序中傳聞證據規則的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意念和實務。鑒於核心方案的建議擷取自不同的海外模式，他關注到這些建議之間會否有前後矛盾的情況，而整個核心方案又能否有效運作。

69. 小組委員會委員楊艾文先生解釋，核心方案大部分建議是以新西蘭的改革模式為藍本制訂，而該模式則仿效加拿大法院的做法。新西蘭現正將新西蘭法律委員會提出的改革建議制訂為法律。楊先生補充，小組委員會在制訂核心方案的部分建議時，亦曾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70. 司徒敬法官補充，小組委員會是在詳細研究過其他司法管轄區改革模式的優點弊端後，才就香港所應採用的模式草擬其建議。他強調，核心方案是一整套提議而非一系列的個別提議，目的是要作為一個整體來閱讀和理解。

71. 李柱銘議員指出，很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主要宗教為基督教，當地人相信發假誓是犯罪，但大多數香港人並非基督徒，他們對宣誓未必會如此認真。他關注到，文化差異或會影響到擬議核心方案在香港的有效實施。他亦認為，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被法庭定罪前，均假定無罪，是以在刑事案件中引用小組委員會所建議接納傳聞證據的原則，會較在民事案件中困難。

72. 關於諮詢文件第8頁第2.4段，司徒敬法官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考慮豁除傳聞證據的理由，包括證據未經盤問，亦未有宣誓。他進一步解釋，就諮詢文件第19至22頁所述有關傳聞規則的例外情況，傳聞證據未經盤問而獲接納，是因為相信有關證據本質上是可靠的。司徒敬法官重申，如證人可在審訊時出庭作證，又或傳聞證據並不符合必要性和可靠性閾限的條件，傳聞證據便不會獲得接納。

73. 主席表示，諮詢文件的諮詢工作仍在進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就諮詢結果發表最後報告。主席補充，由於擬議改革為重要事項，實有必要諮詢公眾並審慎研究有關建議。

X X X X X X X X